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采购编制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采购编制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诺力泰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300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2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诺力泰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